

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

云青通〔2021〕7号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深入开展专项志愿服务活动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各厅局、企业、高校团委：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即将开启。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引导动员广大青年志愿者服

务党政中心工作大局，进一步增强基层志愿服务的组织化水平，经共青团云南省委研究决定，在全省各级团组织和广大青少年中深入开展专项志愿服务活动，助力我省乡村振兴各项工作。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专项志愿服务活动

（一）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时间：3月）

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把弘扬雷锋精神作为引领青少年投身我省跨越式发展建设的重要内容，协调各方力量，支持和鼓励各类青年社会组织自发性义务宣传，共同推进雷锋精神的宣传教育。切实把“学雷锋”志愿服务月系列活动融入日常生活，形成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的常态化机制。积极选树“我身边雷锋式的先进人物”，在广大青年中树立青春榜样，充分发挥雷锋式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广泛邀请雷锋精神研究、志愿服务理论研究等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先进青年典型走进青少年群体，通过研讨会、报告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与青少年进行面对面交流。请于3月26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志联部邮箱。

（二）COP15大会志愿服务工作（活动时间：3月至会议结束）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以下简称“COP15会议”）计划于2021年5月在昆明召开。各级团组织要通过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的方式，积极组织参加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河小青等生态环保实践，动员引导广大青少年认真践行“生态文

明 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 COP15 会议主题和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学习践行和广泛宣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形成让广大青少年了解 COP15 会议、支持 COP15 会议、参与 COP15 会议的良好氛围，广泛持续开展宣传动员活动，提升广大青少年生态文明素养，引导广大青少年以东道主意识和主人翁姿态投身大会的各类服务工作中，展现云岭青少年风采、助力 COP15 会议顺利召开。请于会议结束后一周内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志联部邮箱。

（三）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活动时间：长期）

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志愿服务。各相关州（市）团委要聚焦“直过民族”聚居区，结合当地“直过民族”实际情况，利用节假日，组织引导当地教师、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西部计划志愿者、返乡大学生、机关企事业单位志愿服务团队等群体，重点针对贫困人口较多地区的留守儿童、残疾青少年等群体，通过火塘夜校、技能培训、入户教育、新媒体教学等多种方式实施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工程，帮助一批少数民族贫困青少年提升沟通交流能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注重典型案例和优秀个人的选树和宣传。请于12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志联部邮箱。

2. 乡村人居环境提升志愿服务。围绕“美丽中国·青春行动”，深入开展针对部分群众因自然生存环境恶劣和生产生活条件落后等历史原因形成的影响身心健康的陋习，以培养群众健康文明生活习惯为抓手，通过集中培训授课、入户指导实践、志愿服务帮助、操家理事评比等多种方式对农民群众开展技能培训，组织实施个人卫生、家庭卫生、公共卫生、健康卫生饮食、主动遵规守法“五大习惯养成行动”，引导群众积极参加“厕所革命”，

改建无害化卫生户厕，做好户厕日常保洁管护，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志愿服务项目化、品牌化、常态化。请于12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志联部邮箱。

（四）广泛开展旅游志愿服务（活动时间：长期）

依托全省五级志愿服务队，面向社会各界和旅游从业人员招募组建旅游志愿者服务队，以“志在美景，愿与美行——蒲公英文明行动”为主题，以提高旅游行业文明程度和游客文明素质为目标，深入景区、火车（汽车）站、机场等游客集中区域宣传文明旅游、服务游客，以实际行动倡导“微笑云南”“亲切云南”，倡导旅游全行业文明经营、文明服务，广大游客文明旅游，营造良好的文明旅游氛围，树立云南文明旅游、诚信旅游新形象。请于12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志联部邮箱。

（五）青少年生态环保志愿服务（活动时间：长期）

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志愿者、社会组织等群体，利用学雷锋日、植树节、世界水日、保护母亲河等重要时间节点，围绕生态文明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广泛开展以九湖水质监测、面源污染调查、公众环保示范、水源地情况调查、生物多样性认识、河道清淤保洁等为主要内容的“九湖生态监护”“河小青”“垃圾分类”等活动，打造九湖流域青少年生态环保品牌，进一步加强生态监护，扩大宣传教育的范围和有效性，促进生态系统逐步恢复。大力实施保护母亲河解放军青年林项目。搭建各类青年生态绿化示范林，改善云南省生态环境，实现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请于12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志联部邮箱。

（六）爱国卫生7个专项志愿服务（活动时间：长期）

通过主题团日、队日、班会等形式，组织动员广大青少年广泛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广泛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美丽云南”建设，服务我省“一个跨越”和“三个定位”建设，统筹推进爱国卫生各项工作，推动建设青少年无烟场所，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带头落实爱国卫生运动的各项工作要求，积极主动参与街道、社区、乡村的有关活动，开展垃圾分类主题教育，深入宣传资源环境形势、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知识，广泛组织动员青少年主动参与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着力提升青少年对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的认知认同，推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积极参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和常态化疫情防控，更好地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形成青少年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推动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促进青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请于12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志联部邮箱。

（七）“智慧助老”志愿服务（活动时间：10月）

以“敬老月”等活动为载体，依托各级志愿服务队伍，重点关注高龄、空巢、失独、失能、困难老人、贫困老人、抗战老兵及灾区老年人，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以“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形势，围绕最近本、最常用、与生活最贴切的操作技巧，开展面向老年人的志愿帮扶服务和智能技术培训，推动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更加普遍，切实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从老年人特别是贫困老人的实际需求出发，以扶贫帮困、家政服务、心理抚慰、养生保健、文体娱乐等为主要内容，坚持组织开展老年法律援助和涉老政策、法律咨询活动，帮助贫困老人的相关社会

保险落实到位，提升老年人群体对老年优待政策方针等方面的了解。深入挖掘、选树、报送在“敬老月”志愿服务活动中涌现出来的感人事例和典型事迹，利用各类媒体、尤其是新媒体广泛传播，扩大对青少年群体的辐射影响范围，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请于11月4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至志联部邮箱。

（八）“七彩假期”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活动时间：暑假期间）

依托西部计划志愿者、志交会获奖团队、机关企事业单位志愿服务团队、少先队辅导员和具有关爱留守儿童项目实施经验的社会组织，组织招募具有奉献精神、服务能力较强且身心健康的青年志愿者，选择相对贫困的村寨中留守儿童集中地区的学校，依托关爱行动七彩小屋、青年之家、青少年宫、流动少年宫、团组织活动阵地等各类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和学校、乡村等综合服务设施，以结对服务的方式，开展为期一个月左右的暑期集中服务为留守儿童特别是贫困户的留守儿童提供假期陪护、学业辅导、自护教育、文体活动、心愿满足等志愿服务。请于9月15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至志联部邮箱。

（九）全民禁毒宣传志愿服务（活动时间：6月至7月）

各级团组织要围绕“6·26”国际禁毒日等主要时间节点，以普及合成毒品危害、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为重点内容，通过设立禁毒宣传展板、发放禁毒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毒品知识等方式，充分发挥禁毒志愿者优势，创新宣传手段，把“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与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深入开展禁毒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认

清毒品危害，自觉抵制毒品，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防毒、拒毒、禁毒工作，凝聚起新时代人民战争的强大合力。继续推动禁毒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学校、进单位、进家庭、进场所、进农村、进企业、进工地，最大限度地消除毒品预防的盲区，切实提高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请于7月15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至志联部邮箱。

（十）防艾宣传志愿服务（活动时间：11月下旬至12月中旬）

在“12·1”世界艾滋病日期间，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整合学术力量、媒体力量、网络名人力量等，充分调动广大青少年参与防艾志愿服务活动的积极性，鼓励他们成为青年志愿者，发挥防艾青年骨干志愿者的作用，从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服务职能、创新宣传手段、广泛争取资源四个方面入手，切实提高防艾志愿者服务水平，针对艾滋病流行态势、防治形势以及政策法规，艾滋病的传播途径、高危后自救措施以及及时识别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各种症状等内容进行宣传讲解，不断增强青少年特别是边境贫困地区青少年的防艾意识和能力。请于12月20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至志联部邮箱。

（十一）“阳光助残”志愿服务（活动时间：5月）

广泛动员基层志愿服务团队与持证残疾青少年所在单位（社区）开展结对工作，以生活照料、看护陪伴、心理疏导、培智教育等为主要内容开展助残志愿服务，帮助更多的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在全社会营造一个有利于孤独症儿童融合发展的环境。结合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充实和完善志愿服务的形式和内容，鼓

励大学生积极参与助残志愿服务活动，在日常生活、科技教育、就业创业、康复服务、法律援助、大型活动服务等方面广泛开展助残志愿服务活动。积极争取司法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和法律院校等单位的支持，鼓励广大律师、法律工作者、法律院校师生等法律专业人士，为有需要的残疾人提供法律咨询、代书、调解、辩护等涉及法律的志愿服务，帮助残疾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阳光行动”集中活动期间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法规，消除残疾歧视，使依法保护残疾人权益光荣、侵害残疾人权益可耻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请于6月8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至志联部邮箱。

（十二）其他志愿服务活动（活动时间：长期）

围绕乡村振兴目标任务，进一步服务党政中心工作大局，充分调动全省团员青年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开展社区服务、普法维权、文明宣传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把社区作为经常性志愿服务的主要场所，为社区困难家庭、困难党员等群众提供咨询帮助；针对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重点问题，最大限度地为青少年群体提供实际有效的帮助，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组织开展文明礼仪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楼栋、进家庭志愿服务宣传活动，培养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

二、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从服务党政中心工作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专项志愿服务活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的

重要性，按照团省委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带领全省青年志愿者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贯彻贯穿到志愿服务全过程，引导广大志愿者在在实践中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加深理解，增强认同，广泛宣传。

（二）加强防控，发挥作用。要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各级组织及志愿者必须遵守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实时要求，各项工作安排以当地疫情指挥部发布的防控要求和指令为准，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充分预估风险挑战。按照减少人员流动、减少旅途风险、避免人员聚集、加强人员防护的原则，以分散化、网络化、小型化等方式，开展必要的志愿服务。要按照自愿原则，为志愿者提供疫苗接种服务。

（三）聚焦乡村，务求实效。要坚持政治引领、价值引导与实践育人相结合，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广大青年中入脑入心见行动，在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的伟大实践中，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青年志愿者队伍，带领广大青年听党话、跟党走，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贡献青春力量。

（四）固化队伍，加强基层。要以各级志愿服务队为基础，结合各地特点，充分调动基层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精准对接社区、村寨、学校等基层志愿服务热点、难关、需求，设计开展工作，切实增强服务针对性、有效性、创新型，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青年志愿服务品牌。要加强志愿者

队伍建设，针对志愿者队伍类型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性。

（五）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新闻舆论阵地的作用，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注重运用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进一步宣传和普及志愿服务的理念和精神，组织引导广大青少年参加志愿服务，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创新做法和鲜活经验，在线上分享中加强交流互动，营造积极热烈的舆论氛围，在潜移默化中感染青少年，积极传播志愿服务理念、培育志愿服务文化、营造志愿服务氛围让志愿服务持续成为自觉行动。

（六）规范管理，强化督查。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要注重文件资料、图片资料、影视资料等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与保管，形成有序、完整、方便查找的工作台账，及时上报活动情况（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至志联部邮箱。团省委将对各级团组织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



（联系人：陈晓霞；联系电话：0871—63995453；邮箱：
ynszyz@163.com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